

檔 號：
保存期限：

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1號1樓
連絡方式：洪上棋 (03)5753346 分機 503

300191

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竹科商自辦字第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。

主旨：為辦理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公告事宜，請貴所(處)協助將公告文張貼於貴所(處)公告欄，俾供土地所有權人前往本會閱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公告文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光復里里辦公處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

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

地政處 110/08/20 10:45
1100127558 有附件

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(110) 竹科商自辦字第 049 號

主 旨：公告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土地分配各項圖冊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。

依 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圖冊：

- (一) 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- (二)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
- (三)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- (四) 重劃前地籍圖。
- (五) 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- (六) 重劃前後地價圖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

自 110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2 日止公告三十日。

三、閱覽地點：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1 號 1 樓。

四、閱覽時間：於公告期間不含例假日每日上午 10:00 至下午 17:00。

五、前項公告之分配成果與實地指界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，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。

六、台端如對重劃公告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並副知新竹市政府，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姓名、住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並簽名蓋章，未提出異議者，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即告確定。